

项目编号：ZFCG-2024-1021

9/11
请马处长审签。
6109020038870

许华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11/11

请许处长、马处长审签。

周晓萍 11.1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0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6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4-1021

项目名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条码扫描器	条码扫描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起24个月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前12个月内无条件换新，后12个月免费维修），永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并始终保持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地址：汉滨区大桥南路17号

联系方式：0915—323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旅游商业广场二号楼1905室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	ZFCG-2024-1021
1.2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1.3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项目用途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1.5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该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适配及盘点任务数据回传等。条码化管理设备必须具有资产盘点功能，支持二维码扫描，同时可实时显示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资产编号、使用部门、取得日期等关键信息，结合系统数据自行进行科学分类。资产卡片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经久耐磨、保存完整。
1.6	招标范围	<u>210套</u> 条码打印机、移动数据终端等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7	主要商务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量：合格。 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起24个月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前12个月内无条件换新，后12个月免费维修），永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并始终保持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6个月后，采购方熟练使用产品，再支付余款。

2	采购人	采购人：安康市财政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7号 联系人：安康市公共资产经办处 电 话：0915—323812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旅游商业广场二号楼1905室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8	资格性及信用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加盖鲜章且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文件 3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踏勘现场	是 ☐ 否 ☒
13	进口产品	是 ☐ 否 ☒
14	样品	是 ☐ 否 ☒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7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18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是，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20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2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判断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安康市财政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 标 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招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招标文件包括六部分，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合格投标人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3. 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2)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出具的合格投标人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a.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投标人，投标可能被拒绝。

c.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4）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制作

供应商须在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 的 “服务指南” 栏目 “下载专区 ” 中，免费下载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 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

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三）投标文件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四）开标签到

1.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6.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二）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文件。

（四）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五）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六）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标办法及内容

（一）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必要的投标文件澄清；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按照 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性审查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2023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符合审查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4) 投标文件编制及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5)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交货期和质保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

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的。

(6) 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其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36	1、产品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佐证材料，从设备的技术指标、功能描述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计 0-12 分。 ①产品参数及证明材料详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6-12]分； ②产品参数基本满足要求，但证明材料不齐全计(0-6]分； 其中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得 4 分。（此项满分为 16 分） 2、产品性能响应 根据产品选型合理、性能参数以及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应用程度、系统结构和产品实际功能的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计 0-12 分。 ①产品稳定性高、配置完整、功能齐全、产品先进、适用度高，配置全面合理计(8-12]分； ②产品性能一般、实用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所需计(4-8]分； ③所投产品性能较差、实用性差，基本满足项目所需计(0-4]分。

		3、供货渠道合法 所投产品及原材料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综合评审计0-8分。 ①货物渠道证明齐全规范，产地及制造商明确计(4-8]分； ②货物渠道证明较欠缺，产地及制造商不完全明确计(0-4]分。
实施方案	16	1、对供货进度计划及时限保障措施综合评审计 0-5 分。 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尽充实、合理可行计（3-5]分； ②保障措施欠缺，可执行性差计(0-3]分。 2、对人员配备计划、运输派送、安装调试保障措施综合评审计 0-5 分。 ①保障措施详尽充实、方案合理可行计（3-5]分； ②保障措施欠缺，可执行性差计(0-3]分。 3、对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及人员的保障措施、履行过程中不影响正常秩序的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计 0-3 分。 ①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可行计（2-3]分； ②保障措施欠缺，可执行性差计(0-2]分。 4、对突发故障事件有完整、可靠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审计 0-3 分。 ①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计（2-3]分； ②预案内容欠缺，可执行性差计(0-2]分。

售后及培训服务	15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审计 0-5 分。 2、投标产品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包括设备返修、零部件更换保障措施），综合评审计 0-5 分。 3、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有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针对资产信息化管理及信息采集工作的要求以及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分析。有培训人员相关简历、联系电话等说明（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应急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审计 0-5 分。
业绩	3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备注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七条规定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须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

九、合同

（一）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定标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技术要求中标人退回预付款，并处罚合同金额的50%。

十、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二）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号。

十一、中标人融资

（一）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二）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二、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合格

（四）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起24个月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前12个月内无条件换新，后12个月免费维修），永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并始终保持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6个月后，采购方熟练使用产品，再支付余款。

（六）采购内容：该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适配及盘点任务数据回传等。条码化管理设备必须具有资产盘点功能，支持二维码扫描，同时可实时显示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资产编号、

使用部门、取得日期等关键信息，结合系统数据自行进行科学分类。资产卡片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经久耐磨、保存完整。

二、合同履行及结算

（一）合同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合同结算：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不论项目实施的供货数量超出还是小于此次招标数量，均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技术要求

（以下参数为采购基本参数，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可相同或优于此基本参数）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条码打印机	1、产品应为原装整机产品，包括主机、打印头、碳带等。 2、处理器 ≥ 32 位。 3、存储器RAM ≥ 16 MB、闪存 ≥ 8 MB。 4、通讯接口配置USB、串口、以太网，可选配蓝牙、Wifi等。 5、打印方式：热转印或直接热敏。 6、分辨率 ≥ 203 点（8点/mm）。 7、打印速度： ≥ 102 mm/s。 8、打印宽度： ≥ 108 mm。 9、打印长度：15mm-1200mm。 10、碳带类型：蜡基、混合基、树脂基。 11、碳带宽度：30mm -110mm。 12、碳带长度： ≥ 100 m。 13、卷芯内径： ≤ 25.4 mm。 14、耗材类型：连续纸标签纸、模切纸、折叠纸等。 15、耗材宽度：20mm-118mm。 16、支持缺纸侦测、缝标侦测、缺口侦测、黑标侦测、打印头温度侦测。 17、产品应具有CCC认证证书，提供国产软件证明材料。 18、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19、需与移动数据终端为同一品牌。	210套

移动数据终端	1、处理器：四核，主频 $\geq 2.0\text{GHz}$ 。 2、内存 $\geq 2\text{GB}$ ，闪存 $\geq 16\text{GB}$ 。 3、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9.0$ 。 4、可扩展存储至 128GB 。 5、显示屏 ≥ 5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720$ 。 6、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支持手套触摸。 7、电池 $\geq 4000\text{mAh}$ 。 8、可支持选配RFID UHF超高频手柄。 9、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0、产品具有CCC认证证书 11、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12、需与条码打印机为同一品牌。	/
标签	亚银PET标签纸（条码纸）。 规格： $\geq 60\text{mm}*40\text{mm}$ （与条码打印机适配）。 表面基材：亚银聚酯薄膜。 粘合剂：永久性丙烯酸乳胶。	须提供一年的需求量
碳带	树脂碳带。 规格：与条码打印机适配。	须提供一年的需求量

二、其他要求

（一）该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适配及盘点任务数据回传等。（投标人针对此内容自拟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条码打印机、移动数据终端。

特别提醒

一、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以上内容中若出现相关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同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决定其投标货物是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及功能要求。

三、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相关质量材料，以证明其质量及参数，真实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6个月后，采购方熟练使用产品，再支付余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二）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三）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货物的质保期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设备运行24个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一）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4) 其它资料。

2. 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 (1) 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 (2)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 (4)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终身免费检修维护。

4. 伴随服务

-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3）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一）甲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随同产品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二）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三）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电话：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及供应商综合实力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后。

项目编号：ZFCG-2024-102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产品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主要易损件情况表
- 6、商务响应偏差表
- 7、技术响应偏差表
- 8、技术响应内容
- 9、实施方案
- 10、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 11、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产品保障对接承诺书
- 13、资格证明文件
- 1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5、供应商的性质判别情况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起____个月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前12个月内无条件换新，后12个月免费维修），永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并始终保持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 量：合格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 其他处若与此表信息不一致时均以此表为准。
3. 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填写，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分 项 费 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保持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产品价格、安装调试价格、税金、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 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本次采购清单中涉及全部产品。
4. 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相同规格的产品可不重复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进行复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5、主要易损件情况表

序号	易损件名称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说明：

1. 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和“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其要求进行响应，未详细列明条款视为完全响应。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简述填写：偏离内容。

3. 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 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未详细列明条款视为完全响应。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简述填写：偏离内容。

3. 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正确填写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偏离简述。

若偏差表与技术资料不一致或存在虚假应标，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响应内容

说明：“技术响应内容”是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技术响应内容”方案（格式自拟）。

9、实施方案

说明：“实施方案”是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说明：“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是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产品保障对接承诺书

说明：该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与陕西省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适配及盘点任务数据回传等。（投标人针对此内容自拟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质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
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五、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①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二、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三、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供应商的性质判别情况

一、投标人性质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
项内容）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为招标文件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响应缺陷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标的种类逐一进行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